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去几年的审计服务过程中，独立、公正、专业，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人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市场化运作方式下，交易定价根据公平、公允原则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事前认真审阅《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对盛夏星空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参股公司的经营需要，保证其资金流动性，有助于提升盛夏星空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_____

彭 涛：_____

吴 非：_____

日期：2019 年 4 月 22 日